

# 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二龙闸路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唐山万巢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巢公司）作业人员刘\*\*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房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

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经核实,涉事企业自事故发生后,不再承担类似安装工程,企业仅提供落实事故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资料。

随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唐山万巢公司作为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北侧采光井电动窗户的供货、安装单位，疏于对安装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在拆除采光井四周的安全防护后，未及时恢复，且未对采光井的洞口采取有效防护，导致刘\*\*在北侧采光井旁通过拉拽天窗外包装尼龙绑扎带移动天窗时，因绑扎带断裂失稳坠落至采光井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唐山万巢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唐山万巢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1 号），并已结案。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唐山万巢公司依法加强对安装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安装现场孔洞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依法设置有效的孔洞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唐山万巢公司提交了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以及不再进行门窗安装类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已结束，且企业事故后未在北京市开展类似作业。

根据对唐山万巢公司的调研访谈，并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企业的安全管理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将门窗安装服务委托给其他公司。在与其他公司签订安全协议时，有意识的向该公司告知其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强调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叮嘱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保险绳，必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责任和要求。企业目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企业疏于对安装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在拆除采光井四周的安全防护后，未及时恢复，且未对采光井的洞口采取有效防护，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导致了人员坠落。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企业安全管理不严格不到位，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落实，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做好工作记录，包括人员安排、培训教育、现场检查等。属地和

行业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时，也应关注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劳动用品佩戴情况等。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龙湖颐和原著 61 号楼“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唐山万巢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唐山万巢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